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26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陳怡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伍拾玖萬柒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,918,443元	114年1月11日	5.61%	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 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

(續上頁)

01

				二個月以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。
002	679,113元	114年2月8日	14.36%	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